

關連交易

於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編纂]後，下列實體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中集

中集是我們的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集集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3.33%中擁有權益。[編纂]完成後，中集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中擁有權益，並將於[編纂]後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我們與中集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以及就上市規則14A章下的關連交易而言，中集集團及中集的聯繫人（「中集關連人士」，及未免生疑，不包括本集團）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第14A.34條、 第14A.52條、 第14A.53條、 第14A.76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物業管理服務 框架協議	第14A.34條、 第14A.52條、 第14A.53條、 第14A.76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商標使用許可 合同	第14A.34條、 第14A.52條、 第14A.53條、 第14A.76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4.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第14A.34條、 第14A.35條、 第14A.49條、 第14A.51條至 第14A.59條、 第14A.71條至 第14A.76條	公告規定	本集團在中集集團存款的結餘： 截至2016年12月31日：969,64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1,690,42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1,782,660 來自現金存款的利息收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4,12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1,98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11,208	本集團在中集集團存款的最高日結餘： 2019年：700,000 自現金存款收取的利息收入： 2019年：20,000
5. 採購框架協議	第14A.34條、 第14A.35條、 第14A.49條、 第14A.51條至 第14A.59條、 第14A.71條至 第14A.76條	公告規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347,56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358,66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646,748	2019年：700,000 2020年：760,000 2021年：820,000
6. 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第14A.34條、 第14A.35條、 第14A.49條、 第14A.51條至 第14A.59條、 第14A.71條至 第14A.76條	公告規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154,18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4,82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51,254	2019年：300,000 2020年：350,000 2021年：400,000
7. 財務擔保框架協議	第14A.34條、 第14A.35條、 第14A.49條、 第14A.51條至 第14A.59條、 第14A.71條至 第14A.76條	公告規定	本集團向中集金融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結餘： 截至2016年12月31日：39,66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8,16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389,773	本集團向中集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的最高日結餘： 2019年：700,000 2020年：760,000 2021年：820,000

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訂約方： 中集（代表中集關連人士）（出租人）；及

本集團（承租人）。

我們於2019年1月15日與中集（代表中集關連人士）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自中集關連人士租用若干物業。過去，我們已將中集關連人士的該等物業用作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編纂]後，我們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優條款使用中集關連人士的若干物業，付給中集關連人士的租金也將在參考周邊規模及質量相類似的物業的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我們目前估計本集團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應付的租金每年不會超過人民幣7百萬元。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應自[編纂]起計三年內有效，可經訂約雙方同意後續期。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年度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均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於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相關規定。

2. 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中集（代表中集關連人士）（作為服務提供方）；及

本集團（作為服務接受方）。

我們於2019年1月15日與中集（代表中集關連人士）訂立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集關連人士將向本集團所使用或租賃之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的日常維護和清潔、出入人員和車輛管理以及綠化）並收取物業管理費。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應自[編纂]起計三年內有效，可經訂約雙方同意後續期。

關連交易

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明確規定，根據本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得劣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交易條款。物業管理服務費參照按相關物業所在地區的周邊可比物業的物業管理服務之市場價格並計及以下因素來確立：(i)管理服務範圍；(ii)物業規模及面積；及(iii)提供有關管理服務所需的人員配置。我們目前估計本集團應付中集關連人士的物業管理費每年不會超過人民幣2百萬元。

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年度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均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於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相關規定。

3.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訂約方：中集（許可方）；及

本集團（被許可方）。

我們於2018年12月20日與中集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合同，並隨後於2019年1月31日訂立補充合同，將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的期限限定為自2018年12月20日起固定五年（統稱「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據此，中集同意免授權費授予本集團使用以中集的名義註冊的若干商標的非獨家許可（「授權商標」）及於特定授權範圍內以中集的名義註冊的任何商標。我們將在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所指明的範圍內使用授權商標及以中集的名義註冊的任何商標。商標使用許可合同的年期應自2018年12月20日開始生效，為期五年。於期限內，中集有權通過發出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授權安排。有關商標使用許可合同項下的授權商標及所規定的許可範圍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B.知識產權－(ii)中集集團授權的商標」。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訂立期限超過三年的商標使用許可合同乃符合有關此類合同的慣常做法，將有助於提升我們營運的穩定性，並有利於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商標使用許可合同的年度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均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於公告、年度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相關規定。

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4.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中集（代表中集關連人士）；及

本集團。

進行交易的理由：自2010年2月起，本集團已將現金存入其於中集財務機構（中集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的銀行賬戶，且中集財務機構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作為回報，本集團自中集財務機構收取該等存款的利息收入。此類存款服務屬於中集財務機構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範圍，且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中集財務機構不得向公眾獨立人士提供存款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集財務機構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20百萬元。我們認為，本集團與中集關連人士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符合本集團及本集團股東的最佳利益，原因如下：

- (a) 中集關連人士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將不遜於（按個別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率；
- (b) 中集關連人士多年來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對我們所處行業有深入認識，因此熟悉我們的資本結構、業務經營、籌資需求及現金流量模式，從而能夠更好地預估我們的業務需求；
- (c)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將使本集團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資金，並會增強本集團對存款服務條款及利率的議價能力。

我們將確保，本集團將僅自該等中集關連人士（彼等持有在中國或其他地方提供該等服務的必要執照）獲得存款服務。

主要條款：我們於2019年1月15日與中集（代表中集關連人士）訂立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集關連人士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就所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我們將現金（包括我們日常業務經營所得現金及融資活動所得款項）存入我們在中集財務機構的銀行賬戶。作為回報，中集財務機構則向我們支付存款利息。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應自[編纂]開始生效，為期三年，可經訂約雙方同意後續期。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本集團於中集關連人士存款的利率將參考：(i)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的存款利率；(ii)中集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向中集關連人士收取的同期同類的存款利率；及(iii)獨立商業銀行及／或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向我們提供的同期同類的存款利率而釐定。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明確規定，根據本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得劣於本集團與獨立商業銀行及／或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訂立的條款。

歷史金額：

	歷史金額（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本集團在中集財務機構的存款結餘	969,641	1,690,420	1,782,660
來自現金存款的利息收入	4,121	11,988	11,208

年度上限：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的最高日結餘及利息收入的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以下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本集團在中集關連人士存款的最高日結餘	700,000
來自現金存款的利息收入	20,000

上限基準：釐定上述存款的最高日結餘的年度上限時，我們參考(i)本集團在中集財務機構的歷史存款結餘；及(ii)我們為減少存款結餘以進一步提高我們日後對中集集團的財務獨立性所作出的努力。

就中集關連人士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我們將從中集關連人士收取的利息收入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是我們最高未提取存款金額的預計利率，約為2.86%，大體符合通行市場費率。

關連交易

5. 採購框架協議

訂約方： 中集（代表中集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及

本集團（作為買方）。

進行交易的理由：我們一直自中集關連人士採購原材料、卡車底盤、集裝箱及汽車零部件、物流服務等。我們將繼續自中集關連人士採購該等產品及服務，乃由於中集關連人士向我們提供的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標準及質量一直符合我們必要的安全及質量標準。因此，我們認為中集關連人士熟悉我們的安全及質量標準，並能夠高效可靠地滿足我們的需求，從而將對本集團的經營及內部程序的影響減至最低。

我們相信我們隨時能從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獨立第三方以類似條款獲得相同或類似的原材料、集裝箱、卡車底盤及汽車零部件以及物流服務，但直接自獨立第三方進行採購在成本或運營方面將不如我們與中集關連人士訂立的現有採購安排有效。

主要條款：我們於2019年1月15日與中集（代表中集關連人士）訂立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並將於[編纂]前訂立補充協議，將年度上限調整為下文「年度上限」一段所述的年度上限（統稱「採購框架協議」），據此，中集關連人士將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集裝箱、卡車底盤及汽車零部件以及物流服務。

採購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應自[編纂]開始生效，為期三年，可經訂約雙方同意後續期。

定價政策：為確保本集團自中集關連人士採購產品和綜合服務所訂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及確保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交易的條款，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

- (a) 與本集團供應商（包括中集關連人士）定期聯繫，以緊貼市場發展以及產品及綜合服務價格趨勢；
- (b) 經計及質量、付款及靈活彈性等各種因素後，評估、審閱及比較報價或建議書（採購卡車底盤的情況除外，因其供應商受到本集團客戶的偏愛），以確保擬進行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原材料、集裝箱、卡車底盤及汽車零部件

原材料、集裝箱、卡車底盤及汽車零部件的定價將參考同類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價格及採購該等產品及服務而產生的成本。

物流服務

物流服務費用將根據半掛車及上裝以及零部件的體積、規格及重量、保管要求及供貨理貨模式計算。在確定價格時，本集團的採購部門亦將參照物流服務提供商向其他從事同行業企業收取的市場價格。

當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時，其甄選供應商，並根據採購類別及規模，經磋商釐定相關採購條款。本集團實施各種內部批准及監控程序，包括自其他獨立供應商就採購類似產品及服務獲得報價，並在與中集訂立任何新採購安排前，考慮評估標準（包括價格、質量、適合性、支付條款及提供及交付產品及服務所需的時間），以及審查該等報價，連同中集提供的報價。

歷史金額：

	歷史金額（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採購金額.....	347,561	358,665	646,748

年度上限：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採購金額.....	700,000	760,000

關連交易

上限基準：釐定上述採購金額的年度上限時，我們參考：(i)中集關連人士歷史採購金額，並計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的採購金額；及(ii)結合宏觀經濟形勢、市場需求及行業標準，並參考本集團發展策略及業務擴張計劃等而預測的會穩定上升的若干掛車及上裝車型的估計銷量。

6. 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中集（代表中集關連人士）（作為買方）；及

本集團（作為供應商）。

進行交易的理由：我們與中集關連人士就半掛車、上裝及部件以及集裝箱維修及供應鏈服務等建立了銷售關係。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中集關連人士提供各類產品及綜合服務。董事認為，向中集關連人士提供產品和綜合服務對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 (a) 我們與中集關連人士已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並了解雙方的業務計劃、質量控制和其他特別的要求；
- (b) 我們向中集關連人士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和條款對我們而言不遜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和條款。

主要條款：我們於2019年1月15日與中集（代表中集關連人士）訂立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集關連人士將自本集團採購半掛車、上裝、部件及集裝箱維修及供應鏈服務。

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應自[編纂]開始生效，為期三年，可經訂約雙方同意後續期。

定價政策：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特別訂明，在同等條件下，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得劣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交易條款。

關連交易

半掛車及上裝

釐定半掛車、上裝及部件的價格時，我們將參照市場平均利潤率及有關製造及銷售該等產品的相關成本。作為我們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的一部分，我們將通過行業協會（如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以及中國及海外獨立的掛車及上裝製造商收集掛車及上裝產品的行業市場價格及利潤率水平的資料，且我們將使用有關資料作為釐定價格的基準，並確保與中集協定的價格對我們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所報價者。

其他服務費用

我們對中集關連人士收取的提供集裝箱維修及供應鏈服務的服務費用乃由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我們將會參考相關服務的適用歷史價格（包括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服務所收取的價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所報的可比較市場價格及成本加合理利潤率原則，來確保向中集關連人士提供服務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及與中集協定的價格對我們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所報價者。

歷史金額：

	歷史金額（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銷售額	154,183	204,823	251,254

年度上限：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銷售額	300,000	350,000	400,000

關連交易

上限基準：釐定上述銷售額的年度上限時，我們參考：(i)中集關連人士的歷史銷售額，並計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的銷售額；及(ii)經考慮（其中包括）宏觀經濟形勢、市場需求及行業標準，以及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及業務擴張計劃後將向中集關連人士供應的若干半掛車及上裝車型未來銷量的估計穩定增長。

7. 財務擔保框架協議

訂約方： 中集（代表中集關連人士）；及
本集團。

進行交易的理由：本集團若干客戶可能會從中國商業銀行或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包括中集集團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中集金融集團」））獲得融資以購買本集團的產品。根據該項融資安排，為保障客戶的利益及為客戶提供融資，本集團根據我們對相關客戶的信貸評估與貸款方（即中國商業銀行或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包括中集金融集團））訂立財務擔保合同以提供財務擔保。

提供財務擔保以促進客戶自本集團購買產品是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並且為半掛車上裝行業的常見做法。

主要條款：我們於2019年1月15日與中集（代表中集關連人士）訂立財務擔保框架協議，並將於[編纂]前訂立補充協議，將年度上限調整為下文「年度上限」一段所述的年度上限（統稱「財務擔保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集金融集團提供財務擔保，以方便向本集團客戶提供融資。

財務擔保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應自[編纂]開始生效，為期三年，可經訂約雙方同意後續期。

定價政策：本集團向中集金融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與本集團向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及／或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提供的財務擔保的合同條款相比較對本集團更為有利的商業條款訂立。

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歷史金額（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本集團向中集金融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結餘.....	39,666	208,165	389,773

年度上限：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擔保框架協議的最高日結餘不得超過下文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本集團向中集金融集團提供的財務 擔保最高日結餘.....	700,000	760,000	820,000

上限基準：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參考：(i)本集團向中集金融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的歷史結餘，並計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增加的擔保結餘；及(ii)經計及若干半掛車及上裝車型需求的估計增長及本集團的發展策略與業務擴張計劃後，客戶融資需求的預期增長。

上市規則的影響

就上述(4)存款服務框架協議；(5)採購框架協議；(6)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7)財務擔保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4)存款服務框架協議；(5)採購框架協議；(6)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7)財務擔保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的年度審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內部控制程序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與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對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或提供的條款，且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我們於[編纂]後將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審計委員會將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及法律事務部）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類交易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亦將會定期監督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保交易符合協議條款、一般商業條款及定價政策。

當考慮我們向關連人士支付的租金、利息、服務費用及其他費用時，本公司將會繼續定期研究現行市場狀況及慣例，並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交易的價格及條款，確保關連人士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不論通過招標程序或雙方商業談判（視情況而定））公平、合理且就我們而言不遜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獨立財務系統

我們已成立由獨立財務人員組成並由我們財務主管監督的獨立財務部門。我們已採納穩健獨立的審計系統及全面的財務管理系統。我們並未與中集集團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具備獨立的稅務登記且已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獨立繳稅。有關本集團獨立於中集集團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

關連交易

風險管理措施

我們將監控上述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以確保不會超出適用年度上限。尤其是，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我們採取以下步驟，以控制與我們於中集財務機構的存款有關的風險：

- (a) 我們將與中集關連人士定期核實我們的存款結餘，以監控我們的賬戶並確保有關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 (b) 倘結餘接近適用的最高每日結餘，我們則將超出的資金轉賬至我們於獨立商業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開立的指定銀行賬戶。一旦每日結餘超出最高每日結餘限額，亦將會立刻告知我們；
- (c) 我們的財務部門將監控我們於中集財務機構的每日存款，並就我們於中集財務機構的存款進行定期風險評估；及
- (d) 我們將緊密監控中集關連人士的財務狀況及營運狀況。倘我們認為中集關連人士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我們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提前提取存款及暫停進一步存款）以保障我們的財務狀況。我們將不時酌情要求提取或提前終止（全部或部分）於中集關連人士的存款，以評估及確保我們存款的流動性及安全性。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正在且將繼續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較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節所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本節所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在且將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只要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總額不超過本節所載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便可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是否乃根據本節所披露相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而訂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將每年予以披露。

聯交所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授出的豁免期限將為自[編纂]起直至本公司[編纂]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舉行）為止。我們將於豁免屆滿後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